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814號

上訴人 許志榮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1518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91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以上訴人許志榮經第一審判決，論處其犯販賣第三級毒品共5罪刑，並定應執行刑，及為相關沒收宣告後，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所處之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之判決，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敘審酌所憑之依據及判斷之理由。

三、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此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。所謂法定最低度刑，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，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，則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言。倘被告別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，應

01 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
02 恕，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始得適用刑
03 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。原判決已詳敘上訴人之犯罪情
04 狀，如何不符上述酌減其刑之要件。屬其裁量職權之適法行
05 使，尚難指為違法。上訴意旨以：上訴人與毒友互通有無，
06 販毒金額非鉅，助長毒品擴散程度有限，與毒品大盤、中盤
07 有別，犯罪情節輕微。又其另案犯販賣第三級毒品共8罪，
08 販毒時間相近，對象部分相同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高。情堪
09 憫恕，原審未依前揭規定酌減其刑，不但違反罪刑相當原
10 則，並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等語。核係就原審得為裁量之
11 職權行使及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，依憑己意而為指摘，並非
12 適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。

13 四、依上所述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14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16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

17 法官 林庚棟

18 法官 林怡秀

19 法官 劉興浪

20 法官 楊智勝

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書記官 林修弘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